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其中：陈建华、孙俊英、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由公司总经理刘海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由公司总经理刘海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由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